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教〔2021〕2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直达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1〕46 号),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见附件),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9〕78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号）有关要求，做好本次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区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使用资助资金，在辖区内学校间科学分配，不能简单“一刀切”。

三、按照冀财教〔2021〕46号文件精神，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要按照冀教财〔2019〕29号要求，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在高中读书期间，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义务教育阶段已脱贫，但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为“已脱贫（享受政策）”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各区统筹中央、省、市级资金和自有财力，继续落实高中免学杂费政策。

四、各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各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各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各区抓紧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于5月3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各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区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社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人社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 附件： 1. 2021 年学生中央资助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辖区名称	预算 代码	合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人社)				备注
			小计	国家助 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免学费	国家助 学金	国家奖 学金	小计	免学费	国家助 学金	国家奖 学金	
合 计		479.4	135	132	3	335.4	289	32	14.4	9	9	0	0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9	3	3		6	6			0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55.6	15	15		40.6	33	4	3.6	0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11	5	5		6	5	1		0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34.6	8	7	1	26.6	24	2	0.6	0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140.2	47	46	1	93.2	80	9	4.2	0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163.4	36	35	1	127.4	108	14	5.4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5	5	5		0				0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60.6	16	16		35.6	33	2	0.6	9	9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_____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盖公章)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国家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国家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国家下达名额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左右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左右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0%左右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校学生服兵役教育资助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严格按照省政府第五部门转发的《河北省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冀财发〔2019〕48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调整脱贫攻坚领域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项的通知》（唐财发〔2018〕65号）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冀财发〔2019〕48号）要求，做好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落到实处。各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冀财发〔2019〕48号）要求，做好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冀财发〔2019〕48号）要求，做好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落到实处。各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脱贫攻坚考核办法》（冀财发〔2019〕48号）要求，做好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考核认定工作落到实处。